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 17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4.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34,8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6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5%。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HTU351981201FBWB2022N001W)；

2、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51981201LDZJ2022N01B)。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能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张能勇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69,708,4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能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张能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498,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153,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 1.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143,455,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05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348%；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议案 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43,460,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824%；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176%；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能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张能勇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69,708,4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能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张能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498,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153,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 1.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143,455,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05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348%；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议案 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43,460,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824%；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176%；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召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19,99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19,96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8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80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77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2%。

3、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9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 7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都安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都安上峰的其他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 7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都安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都安上峰的其他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75,000
合计					75,000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都安临港工业区临港扶贫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叶挺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国家禁止及淘汰的项目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建筑用骨料和溶剂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黄日升持有 15.00%股权，范佩阳持有 15.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1,950.64	83,631.67
总负债：	22,690.55	35,280.97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22,690.55	8,962.7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260.09	48,350.70
营业收入	6.32	818.50
利润总额	-682.25	-1,083.82
净利润	-619.66	-92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途径查询，都安上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都安上峰生产经营正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292,332.33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3%，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品种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联合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散寒化湿颗粒被该方案列为轻型和中型患者推荐用药；独家品种热毒宁注射液被该方案列为重型和危重型患者推荐用药；藿香正气多剂型品种被该方案列为轻型患者以及儿童轻型和中型患者推荐用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散寒化湿颗粒

散寒化湿颗粒是依据第六版至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的“寒湿疫方”研制的 3.2 类中药新药，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散寒化湿颗粒功能主治：散寒化湿、宣肺透邪、辟秽化浊、解毒通络。用于寒湿郁肺所致疫病，症见发热，乏力，周身酸痛，咳嗽，咯痰，胸闷憋气，纳呆，恶心，呕吐，腹泻，大便粘腻不爽；舌质淡胖齿痕或淡红，舌苔白厚腻、或腐腻，脉滑或濡。散寒化湿颗粒对新冠等相关疫病治疗有确切疗效，已被临时纳入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根据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中的治疗药品，包括散寒化湿颗粒，符合医保临时支付政策，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热毒宁注射液

热毒宁注射液系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功能主治：清热、疏风、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感冒、咳嗽，症见高热、微恶风寒、头痛身痛、咳嗽、痰黄；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见上述症候者。

2022 年 1-9 月热毒宁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54,759.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52%。此前，热毒宁注射液已先后被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七/八/九版)》，另外，热毒宁注射液也先后被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列为手足口病、H1N1、H7N9、登革热等疫情诊疗方案的治疗用药。

2、藿香正气胶囊(含剂、水)

公司具有多种藿香正气类产品：藿香正气合剂、藿香正气片、藿香正气水、加味藿香正气软胶囊(独家剂型)。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发布将对散寒化湿颗粒、热毒宁注射液等品种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2,113.14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总上网电量约为 1,983.75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1.38%。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3]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同比(%)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2,666	1,661.41	1,738.30	-4.42	1,564.61	1,639.24	-4.55
大亚湾核电站	1,968	161.40	164.66	-1.98	154.34	157.43	-1.96
岭澳核电站 2	1,980	149.26	162.65	-8.23	143.00	155.85	-8.25
岭东核电站 3	2,174	174.14	156.02	11.61	163.98	146.83	11.68
宁德核电站 4	4,356	335.23	352.94	-5.02	314.06	331.55	-5.27
阳江核电站	6,516	530.53	523.28	1.38	499.29	492.15	1.45
防城港核电站	2,172	177.60	181.26	-2.02	165.83	170.56	-2.77
台山核电站 5	3,500	133.25	197.49	-32.53	124.11	184.87	-32.87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	6,714	451.73	400.07	12.91	419.13	372.26	12.59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1	29,380	2,113.14	2,138.37	-1.18	1,983.75	2,011.51	-1.38

注：

1. 本公告中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岭澳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开展了十年大修，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
3. 岭东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1 年。
4. 宁德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 2021 年。
5. 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停机检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
6. 红沿河 5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2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2 年第四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岭东 1 号机组、宁德 2 号机组、台山 2 号机组和大亚湾 1 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划内的 19 个机组换料大修已全部完成。

2023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计划开展 1 个十年大修和 6 个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管理 7 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1 台处于调试阶段，4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 3 号机组			√		2023 年上半年
防城港 4 号机组		√			2024 年上半年
陆丰 5 号机组	√				2027 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 1 号机组		√			2025 年
惠州 2 号机组		√			2026 年
苍南 1 号机组		√			2026 年
苍南 2 号机组	√				2027 年

2022 年 11 月 3 日，苍南 1 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2022 年 12 月 27 日，防城港 3 号机组首次达到临界状态。

三、其他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广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下简称“增持日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截至增持日期，中广核上述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1,163,625,000 股约 0.090%和已发行股份总数 50,498,611,100 股约 0.020%。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增持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60 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3 日，王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选举非执行董事事项，冯坚先生自其委任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67 和 2022-068 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蒋达进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69)。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4617	20778	-29.65	211673	191499	10.53
		多功能乘用车(MPV)	427	1578	-72.94	16489	32117	-48.6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4881	2833	425.27	82065	25324	224.06
	商用车	轻型货车	5612	13001	-56.83	148368	212036	-30.03
		中型货车	711	1401	-49.25	15180	14880	2.02
		重型货车	1484	1820	-18.46	16154	36020	-55.15
		客车非完整车辆	225	178	26.40	2204	2371	-7.04
		多功能商用车	1493	515	189.90	11201	8773	27.68
		大型客车	36	79	-54.43	400	652	-38.65
		中型客车	338	289	16.96	1799	1696	6.07
		轻型客车	153	163	-6.13	1063	1434	-25.87
	合计		39977	42635	-6.23	506596	526802	-3.8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9214	16668	15.27	196437	131451	49.44